

桃園市啟英高中進修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轉學生簡章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7 月 21 日(一) 至 114 年 7 月 22 日(二) 下午 15：30~19:30。
- 二、招收年級：二年級、三年級(少部分名額，視成績擇優錄取)。
- 三、招收科別：**各科接受報名，視各科學生缺額擇優錄取**

啟英高中 進修部	二年級科別	三年級科別
	1. 時尚造型科 2. 汽車修護科(實用技能班) 3. 餐飲技術科(實用技能班)	1. 時尚造型科 2. 汽車修護科(實用技能班)
	備註：報名實用技能班若與原就讀學校科別不同，錄取後需重補修學分。	

四、轉學考試：

考試日期	考試時間	流程	項目	地點
114 年 7 月 23 日 (星期三)	18:00 ~ 18:30	報到及資料審查	資料審查及相關資料補件	當日公告
	18:30 ~ 20:00	口試	各科專業	當日公告

- 五、報到規範：若於時限內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- 六、轉學應繳交證件及費用：**(同學請自行下載報名表件及切結書填妥，並將相片、身分證影本黏貼完成)**

1、歷年成績單正本(轉入 2 年級同學需檢附 1 年級全學年成績單，轉入 2 年級需 1、2 年級全學年成績單) **(成績單上需清楚列出獎懲記錄及缺曠記錄)**。

2、一寸相片兩張(請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
3、身分證影本乙份(正、反面 分開影印)。

4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。

註：1、錄取報到時，再繳交轉學證明書、報名費 500 元及服裝費 4110 元。

- 七、報名資格：**(報考同學務必親自到校報名)** 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及格。

- 八、放榜：114 年 7 月 23 日(三)下午 22:00，於啟英高中網頁公告錄取名單。

- 九、報到：114 年 7 月 25 日(五)下午 18:00(請準時報到並攜帶特殊身分文件繳交)。

經錄取者來校報到領取註冊相關資料時，需確認下列事項，若未符合則不得領取註冊資料：

- 確認已(攜帶)繳交轉學證明書正本。
- 具有特殊身份者(原住民、(中)低收入戶、身障生或身障子女)，請攜帶證明文件到校。
- 未有本校服裝者，當天購買本校服裝(4110 元)。已有本校服裝者，攜帶全套(冬季夏季)服裝以及所有配件來校檢查，經檢查後有缺件者可零買。

- 十、註冊日期：114 年 8 月 4 日(一)下午 18：00 著校服(有服裝者)到校辦理註冊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十一、其餘事項：

1、完成轉學考試報名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科；報名前，請慎重選擇科別。

2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電 03-4523036 轉 271-273 進修部註冊組。

啟英高中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447 號。 網址：<http://www.cyvs.tyc.edu.tw>。

114 學年第 1 學期 啟英高中進修部 轉學生報名表

放榜	☐ 錄取	啟英 學號						座號		分配 班級	☐ 正常	科	年	班					
	☐ 不錄取										☐ 實用								
姓名							出生年月 日					准考證 號碼	1	1	4	1			
身分	☐ 一般生 ☐ 重讀生		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
補助 身分	☐ 原住民 ☐ 低收入 ☐ 公務員子女 ☐ 身心障礙()度 ☐ 身障子女()度 ☐ 辦理助學貸款 ☐ 中低收入						報名科別、年級			☐ 正常 ☐ 實用技能班		科 年級							
原就讀 學校							原科別		科 ☐ 正常 ☐ 建教 ☐ 實用技能班		原就讀 年級		年級						
學生 電話	(家)			地址	(通訊)														
	(手機)				(戶籍)														
家長 姓名							家長 電話		☐ 同學生電話				家長 行動						
照片黏貼處 背面書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(實貼)		身份証影本(正反面分開印) 浮貼 (浮貼線)															推薦 教師 ：		
☐ 進修部註冊組長		☐ 進修部生輔組長				☐ 面試老師 學生需親自參加面試				☐ 總務處出納組 行政 104 報到時再繳交 ☐ 免收報名費 ☐ 報名費 500 元 ☐ 免收服裝費 ☐ 服裝費 4110 元									

啟英高中進修部轉學生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：				1	1	4	1			
照片黏貼處 背面書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(實貼)	姓 名									
	報考科別	☐ 正常 ☐ 實用技能班		科 年級						
	轉學考	資料審查	註冊組							
	流程	口試	請參閱簡章							
考試日期		114 年 7 月 23 日(三)						時間	18:00 ~ 20:00	

注意事項：請於考試前 10 分鐘到校，並自備文具（藍、黑色原子筆，立可白等等）。

考試鐘響超過 30 分後，不得入場

報名學生請親自填寫黑色粗框線內之各項欄位

桃園市啟英高級中學進修部

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

轉 學 切 結 書

原科別： ☐ 正常 ☐ 建教 ☐ 實用技能班 ☐ 補校	科	原年級： ☐ 1 ☐ 2 ☐ 3	原班別： 班
新科別： ☐ 正常 ☐ 實用技能班	科	新年級： ☐ 1 ☐ 2 ☐ 3	新班別： 班

學生 _____ 今辦理 轉學入 手續，願確實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轉學至啟英就讀期間，不可再行辦理轉科手續。
2. 報名時未能繳交相關成績證明，經錄取後成績不符合規定者或未能繳交轉學證明書者，將自動放棄錄取資格。
3. 實用技能班為學年學分制之學制，於開學後，進修部會主動辦理學分抵讓手續；若取得學分數不足時，得參加本校舉辦之重修班；每學分 240 元整。三年內未修足教育部規定之 138 學分，依法未能取得畢業證書，由學生自負其責。

學生 簽名：	家長 簽名、蓋章： 蓋章
--------	--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報名同學請填寫粗黑線框內之欄位